化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2024年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了做好化学系2024年免试研究生的推荐工作，保证推荐过程公平、公开、公正，结合化学系实际工作情况，经化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制订本办法。

一、化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李晓东、付红兵

副组长：郭帅、张婷旖

成　员：田洋、马占芳、郭长彬、林雨青、叶能胜、吉琳、孟祥福

秘　书：孙艺夺

二、化学系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付红兵

成员：郭帅、田洋、马占芳、郭长彬、林雨青、叶能胜、吉琳、孟祥福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学校和各推免生推荐单位均须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

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操作程序。推免名额、推免办法、拟推荐名单、咨询与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须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四、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给化学系推免生名额共计 13 个，其中普通非限定名额 11 个，只面向师范专业的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名额 2 个。关于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的说明：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是教育部下拨给我校的名额。按照学校文件，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申请人须为我校本科师范专业学生。

截至本办法公示之时，2020 级化学师范专业学生和应化专业学生有国家学籍与校内学籍人数分别是 86 人和 40 人。应用化学专业包括在本部培养的 23 人，北京化工大学培养三年现回到本部培养的双培生 17 人，及在清华大学培养三年现回到本部培养的双培生 0 人。

在适当考虑两个专业人数比例基础上，经化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确定，2020 级化学师范专业非限定推免生名额 7 个，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推免生名额 2 个，共计 9 个。外培生课业成绩单，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制定的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换算关系表，进行成绩折算，录入首都师范大学系统成绩作为依据。

2020 级应用化学专业非限定推免生名额共 4 个，适度考虑到本部、北化工的培养环境的差异，本部培养和双培应化生，首先各分配名额 1 个。剩余的 2 个名额，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统筹择优推荐。双培生课业成绩单，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制定的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换算关系表，进行成绩折算，录入首都师范大学系统成绩作为依据。

五、推荐程序

1. 公布本办法，在学生中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报名工作。2023 年 09 月 20 日前，化学系在化学系官方网站，公布化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免办法、推免名额等。

2. 2023 年 09 月 19 日（12:00）前，学生本人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填写化学系推免生申请

材料和诚信承诺书（包括支撑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化学系教学办公室（实验楼 318）。

3. 2023 年 09 月 21 日（12:00）前，化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查、评议，视申请情况，必要时组织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单位网站和推免系统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2023 年 09 月 21 日（18:00）前，化学系确定拟推荐名单，将拟推荐名单（含院系、姓名、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奖励加分等）、特殊学术专长内容及加分情况在院（系）网站，进行公示。

5. 2023 年 09 月 22 日前，在教务系统中填报拟推荐学生信息。提交各类推免材料至教务处。

六、推荐条件

1.被推荐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为我校 2024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 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品德优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 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身体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学习成绩优良。

（5）申请“卓越教师培养项目”者须为我校本科师范专业学生。

（6）委培生、定向生，应向所在院（系）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并经审核同意。

2．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七、推免生资格确定办法

1．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报卓越教师计划项目学生单独排名）。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具体细则如下：

（一）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1）截止到院（系）推免规定的报名时间，教务系统学生主修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经院（系）确认无误，按百分制分数，进行导出，并依托以下原则纳入计算。

（2）对于通识选修课程计入的规定：

(A) 对于全程本部培养的学生，教务系统内显示标注为通识选修（含标注为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教育理解与教师素养、人文精神与社会认知、身心健康与职业发展、科学精神与自然关怀、语言艺术与文化交流等）类别的课程，以及课程类别当前显示为方案外课程，但如经学分替换/认定等程序，只能对等通识选修课程类别的课程，按照 2020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通识选修 16 学分的要求，最多纳入 16 学分（如此模块尚未修读满 16 学分，则将已修读的此模块课程全部纳入，且不得包含网络课程。纳入的课程清单，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但需要满足培养方案关于通识选修的要求），进行成绩计算和排名。教务系统内课程类别显示标注为网络课程的，或者标注为其他课程类别，但是课程主要依托包括智慧树或其他类似网络平台修读的，均不纳入成绩计算。

(B) 对于外培生/双培生：通识选修的纳入学分，遵照外培生/双培生的培养方案对通识选修模块的学分要求，作为上限，进行成绩纳入和计算。涉及到成绩转换的，按照既往规定执行，以教务系统的登记为准。其他课程纳入原则，均参照上文中全程本部培养学生进行。

（二）奖励加分计算办法：

截止到院（系）推免规定的报名时间，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 4 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1）奖学金加分只取可获得的最高奖项 1 项加分，不重复计分。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加 1 分。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加 1 分。获得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综合测评排名符合学业一等奖学金条件的），加 0.5 分。获得校二等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综合测评排名符合学业二等奖学金条件的）的，加 0.3 分。获得校三等及以下等级奖学金及其他类型奖学金（如单项奖学金）的，不予加分。双培生奖学金方面，只统计首都师范大学颁发的奖学金，对照前述情况，进行相应等级的加分。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 1 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化学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加 0.5 分。

（4）科研成果加分，只取可获得的最高加分（即择取其最优秀的 1 篇代表作纳入加分），不重复计分，且**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化学相关的科研成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不予加分。成果必须为化学相关的科研类成果，如多名申请推免的候选人，为同一成果的共同第一作者的，按照共同第一作者的人数，平均分配加分分值）。

具体加分赋值按照下表执行。

类别	小类	加分	备注
科研成果	SCI 论文　1-2 区期刊论文	1	SCI 论文以最新版本的中科院分区为准，大类和小类分区不一致的，就高不就低。核心期刊以最新版本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为准。成果需要首都师范大学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SCI 论文　3-4 区期刊论文	0.5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0.1	
	其他论文	不加分	

(5) 竞赛获奖。仅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化学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不包含三等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且需要首都师范大学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类别	小类	加分	备注
竞赛获奖	全国赛一等奖	1	(1) 竞赛需要为化学学科相关的科研类竞赛，且为全国类竞赛，且需要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 (2) 竞赛设奖有高于一等奖的（如竞赛设定了特等奖），则按照特等、一等和二等，分别给予 1、0.5、0.1 分加分。 (3) 如多名申请推免的候选人，获得同一奖项的，则参照获奖证书的排序，按照贡献值进行加分。团队为 2 人的，则按照贡献程度，依次按照该项奖项加分的 60%和 40%
	全国赛二等奖	0.5	

			分档赋分。团队为 3 人的，则按照贡献程度，依次按照该项奖项加分的 50%、30%、20%分档赋分。团队为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前两位分别按照 40%和 30%赋分，剩余的所有成果完成人，平分 30%进行赋分。

2. 推免生资格的确定办法

对师范生、本部培养应化生、双培生三类学生候选人，首先根据分类评价下的相关名额（见本文件中的名额分配部分），分类按照总评成绩排序，择优推荐。此外，剩余的涉及到跨类评价的名额，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统筹择优推荐。出现有争议情况，由化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充分评议基础上，投票决定，并报化学系党政联席会和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批准。

师范生根据总评成绩排序并结合学生志愿，确定推免生名单。总评成绩排队在前者，优先考虑其第一志愿，第一志愿名额用完后看其第二志愿。

八、取得我校推免资格的学生须知

（一）取得我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注册、填写基本信息、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费、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所有环节均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2024 年全国推免生接收工作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0 日（具体以研招网开通时间为准）。

（二）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三）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附则

凡被成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同学，均需服从系教学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安排，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系有关志愿服务工作。其他未尽事宜，由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后，报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批准决定。本通知如有条款与学校通知冲突，以学校通知为准。

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

2023-09-18